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的江宁区东山主城片区市政雨水管网管养服务（一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宁区东山主城片区市政雨水管网管养服务（一标段），属于服务；承建企业为 南京胜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9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54.5261 万元，属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